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执责改〔2021〕56号

南澳县青澳陆都旅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523600034304

地址：南澳县青澳六都村东阁尾环岛路边

经营者：宋月清

我局于2021年3月16日对你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具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

以上事实，有《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澳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3月16日）、《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3月16日）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

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责令你停业整治。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迳送汕头市行政复议集中受理中心（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法律服务中心受理窗口；邮编：515041；联系电话：0754-88988252）。

我局具体承办部门：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澳分局

地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南丰大厦3楼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年3月17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